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

## 编报工作的通知

院直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豫财库〔2023〕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豫财会〔2023〕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我院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认真阅读豫财库〔2023〕9 号和豫财会〔2023〕4 号两个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 二、财务报告的编报方式、报送时间要求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各单位通过财政门户网站使用 U key 登录一体化系统财务报告模块填报。已使用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的单位，可通过标准化取数规则生成单位财务报表；还未使用的单位，在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模块手动填报。

请各单位在2023年5月25日前完成本单位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报送的材料为在一体化系统中提交的财务报告电子数据，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将适时组织集中会审。

### 三、内控报告编报方式、报送时间要求

2022年内控报告实行网络方式编报（外网），各单位请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http://222.143.21.127:9079>）上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开展编报工作。用户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位）@NKBG，初始密码为Aa123456。组织机构代码与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告封面信息填写的组织机构代码保持一致。

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10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填报系统封面中上传内部控制报告（可编辑版本）和加盖主要负责人签章及单位公章的报告封面扫描件并上报。

### 四、注意事项

#### （一）财务报告编报

1.强化基础工作。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加强日常对账。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入账，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全面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及时处置财务挂

账，防控财务风险。

2.夯实编制抵消。严格以经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为基础，规范列报会计报表及各明细表涉及的单位、机构和项目等信息。按照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做好交易事项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及核对工作，为部门内部、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数据，对存在的差异要准确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3.注意报表间数据一致性。资产负债相关数据应与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数据保持一致。

## （二）内控报告填报

1.注重编报质量。各单位应根据2022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报。

2.关注考核成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将继续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予以督促落实，省财政厅将对各部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进行考核。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编制和报送本单位报表。

## （三）其他

1.2022年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整体划转入我院的省林科院、水产院、蚕科院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合并

入我院部门编报。

2.各单位要明确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反馈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编报中遇到的的问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我院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按期完成。

联系人：郝佳      联系电话：0371-65759908

